

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8 月 0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70134 號函辦理。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置委員 7-15 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兩名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處與輔導處各一名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二名。
 - (四) 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 - (五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六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違規處置：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竹縣教學字第 1093720484 號函說明三辦理。
 - 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先探詢違反原因進行規範勸導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 - 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- 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

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